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京)

中地海党发〔2022〕1号



海洋学院党委关于成立 海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各党支部、教研室：

根据《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海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具体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机构设置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相关工作副职领导

委员：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教师代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络员等

二、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部署和具体实施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的

教育、宣传、考评、监督、激励工作，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等工作；完成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原海洋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废止，相关职能由海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承担。

附件：海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名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海洋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4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海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任：郑凤霞、吴怀春

副主任：李琦、由雪莲

委员：张艳、辛仁臣、刘豪、丁旋、姜正龙、关翔宇、
柳长峰、方芳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络员：方芳

上述人员根据工作岗位而定，因工作调整或职位变动，由其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再另行发文。